

证券代码：835334

证券简称：中科迈德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中科迈德（武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
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中科迈德（武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146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0年11月4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11月3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中科迈德（武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中科迈德），住所地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创新园C2-4栋2楼。

陈凯，男，1976年4月出生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、代董事会秘书。

黄群丽，女，1978年12月出生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李彦君，女，1984年6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中科迈德实际控制人陈凯、黄群丽持有挂牌公司股份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冻结股份分别为 5,063,353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20.50%）和 12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0.49%）；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；如上述冻结股份被行权，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中科迈德未就上述股权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十八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实际控制人陈凯、黄群丽未配合公司就股份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实际控制人陈凯、黄群丽未配合公司就股份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彦君、时任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陈凯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中科迈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、代董事会秘书陈凯、实际控制人黄群丽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李彦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。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充分重视本次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按照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中科迈德（武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146号）

中科迈德（武汉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5日